

國立聯合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第一(二坪山)校區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校務會議代表

會議主席：許銘熙校長

壹、宣佈開會(中午 12 時 25 分)

貳、主席報告

參、各委員會、專案小組及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校務會議專區)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六、司選小組
- 七、各行政/教學單位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代表確認無異議。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128784 號函辦理，修正重點為：
 - (一)教師(曾)兼行政職務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應納入年資加薪之評量。
 - (二)懲處項目增列不得年資晉薪、或不得接研究計畫。
 - (三)落實借調教師歸建後之懲處機制納入聘約。

二、修正聘約十二、十三。

三、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明：

- 一、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080647 號函復本校申請授權自審案表示，本要點規範與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規定(1 至 10 年不等)未符，請本校修訂。
- 二、本校 103 年 7 月 9 日聯人字第 1030005281 號函復教育部略以：本校將於 103 年 7 月教評會提案修正。
- 三、教育部 103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85 號函同意授權本校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為教師資格自審學校，同時要求本校於一個月內修訂本要點有關懲處之規定。
- 四、本校 103 年 9 月 26 日聯人字第 1030500307 號函教育部，因本校刻正處理學術倫理案件中，為避免引起針對個案修法疑慮，請求暫緩修訂。
- 五、惟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14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43081 號函示，基於確保相關法規完備性，不宜因個案審理而延宕修法，應儘速完成校內章則修訂程序，並於文到一個月內報部備查，爰提經校教評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 六、部條文修正對照表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約」第一條、
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一、本聘約有效期間自民國〇〇〇年〇月〇日起至民國〇〇〇年〇月〇日止；續聘時，本校應於聘約屆滿前一個月另行致送新聘書。應聘教師接獲新聘書須於二週內送回應聘書；如不應聘，須於二週內退回聘書註銷。
- 十二、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等規定者，除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其餘應經法定程序，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處分。借調期間有上述情事者，亦同。
- 十三、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評鑑等之參考，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教師(曾)兼行政職務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應納入教師年資(功)加薪(俸)之評量。借調期間有上述情事，亦同。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第十點

十、校教評會對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應依違反類型、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由校教評會就下列情形，予以一種以上之懲處：

(一)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二)一定期間不得申請升等：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2.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3.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

4.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二年。

2.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二年至三年。

3.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三年至五年。

4.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二年。

(四)受處分不得申請升等期間，限制參與校內各級教評會、論文審查(口試)。

(五)其他適法之處分。

前項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懲處決定，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程序，經三級教評會決議後，報教育部核准。